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行许字[2016]132号

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太阳宫新区D区地块一土地一级 开发项目涉水事项论证的审查意见

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太阳宫新区D区地块一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报批请示》（太阳宫发〔2016〕21号）及《太阳宫新区D区地块一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收悉。根据市规划委《关于朝阳区太阳宫乡（第一道绿化隔离带地区城市化六个试点乡之一）规划实施方案有关

规划意见的函》(市规复〔2015〕521号)、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(城镇建筑工程)》(2015规(朝)选字0006号)等相关规划条件,该项目位于朝阳区,东至太阳宫中路,西至太阳宫新区四号路,南至太阳宫大街,北至太阳宫北一街,总用地面积37.99公顷。其中:0210-L03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,用地面积为1.56公顷,0210-L04地块为住宅混合公建用地,用地面积为1.94公顷,代征城市道路0.22公顷,代征公共绿地34.27公顷。

经研究,就《报告》提出的水务论证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用水总量控制指标

项目地块按照批准的规划条件完成开发后,实行用水总量控制,总用水量不超过17.25万立方米/年,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9.44万立方米/年。下一步实施时,应严格控制该地块内建设项目数量和建设规模,确保不突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二、新水及再生水水源

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供水管网供水,再生水由中心城再生水管网供给。

三、雨、污水排除方案

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,污水排入酒仙桥再生水厂。雨水

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，雨水通过现状雨水管道排入坝河。

四、雨水控制与利用

项目地块综合雨水径流系数不超过 0.4，地块内需配建雨水调蓄设施总容积不小于 440 立方米，其中 0210-L03 地块内需配建雨水调蓄设施容积不小于 195 立方米，0210-L04 地块内需配建雨水调蓄设施容积不小于 245 立方米。项目地块内绿地总面积不少于 35.32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下凹式绿地所占面积比例不少于 50%；透水地面面积不小于硬化地面总面积的 70%。

五、防洪要求

坝河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，50 年一遇洪水校核。

六、水土保持

项目地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不低于 95%，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25%，表土利用率须达到 100%。

七、其他

1. 项目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外部供、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上述设施建成并具备运行条件。

2. 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，应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水影响

评价报告，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

抄送：市规划委、市国土局、朝阳区水务局、市水影响评价中心。

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16日印发